

年产 9 万个电器配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广西香蕉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在兴业县石南镇大路岭南方水泥厂旁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兴业县石南镇金鹏电器配件店、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兴业县石南镇金鹏电器配件店年产 9 万个电器配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9 万个电器配件项目位于兴业县石南镇大路岭南方水泥厂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职工宿舍等。生产规模为以全新的 PE 塑料颗粒、石粉和黑石粉为原料，年生产 9 万个风扇底座。

2018 年 8 月，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兴业县石南镇金鹏电器配件店年产 9 万个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兴业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兴业县石南镇金鹏电器配件店年产 9 万个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2018 年 9 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马谟烈。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施工废水和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挤料过程中全新的 PE 塑料颗粒的熔融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产生后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引入 UV 光解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未收集到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无组织排放。

②粉尘：原料为颗粒状，在加入挤料机的时候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通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1) 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8 人住厂。住厂职工用水定额为 0.11m³/d，不住厂职工用水定额为 0.04m³/d，年工作时间 26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04m³/d，年用水量为 270.4m³，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216.32m³，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到污水沟。

(2) 冷却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工序采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槽容量为 0.1m³/个，共 3 个，总容积 0.3m³，由于项目每日冷却水用量较小，只需定时补充，不外排。冷却水蒸发量较小，每天约补充 1.96m³。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8 年 11 月 17 日委托广西精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2018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无组织废气和废水监测，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个/天)	设计生产量 (个/天)	生产负荷 (%)
2018.11.17	生产风扇底座 340 个	年产 9 万个风扇底座 (即每天生产 347 个)	98
2018.12.20	生产风扇底座 340 个		98
2018.12.21	生产风扇底座 345 个		99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南面（上风向）；2#项目厂界北面（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废气处理设施前；2#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水

监测点位：1#化粪池出口。

监测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监测结果：对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排放限值，监测期间1#化粪池出口废水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达标。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香蕉全果利用智能化生产基地及相关设施自动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年1月5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黎泉辉

验收组成员（签名）：

钟毅 郭叶华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19年1月5日

[illegible]